##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7月15日109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確認後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1.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二篇，且至少一篇A級期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三篇，且至少二篇A級期刊。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五篇，且至少三篇A級期刊。
2. 以產學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同本校工學院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3. 學術期刊A級之標準如下：
4. JCR資料庫之SCI與SCIE、SSCI期刊論文。
5. 發表期刊論文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論文之計算以該論文刊出時間為準。
7.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申請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三、本系教評會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四、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之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